

无烟室外就餐

食品展览会和活动组织者资料单



根据《1987年烟草法》，自2017年8月1日起室外就餐区禁止吸烟。

本资料单介绍食品展览会和其它有组织的活动室外就餐区的禁烟规定。

烟草改革网站从2017年5月起公布的《无烟室外就餐指南》有详细的资料，网址：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室外就餐区

食品展览会的室外就餐区是指整个室外区域。

其它有组织的活动的室外就餐区是指距食品摊位或食品商贩10米内的区域。¹

食品展览会

食品展览会是一种有组织的活动，其主要活动内容是在活动中出售或供应用于消费的食品以及对这些食品的消费。

判定“主要活动内容”

要判定你的活动是否属于食品展览会，应考虑：

- 活动的名称和目的
- 与其它集市和活动相比，食品摊位的种类和数量。

这方面的例子可以包括一个在公园举行的国际食品节。

食品展览会上如何应用禁令？

禁烟令适用于食品展览会的所有公共室外区域，这就是说整个食品展览会都必须禁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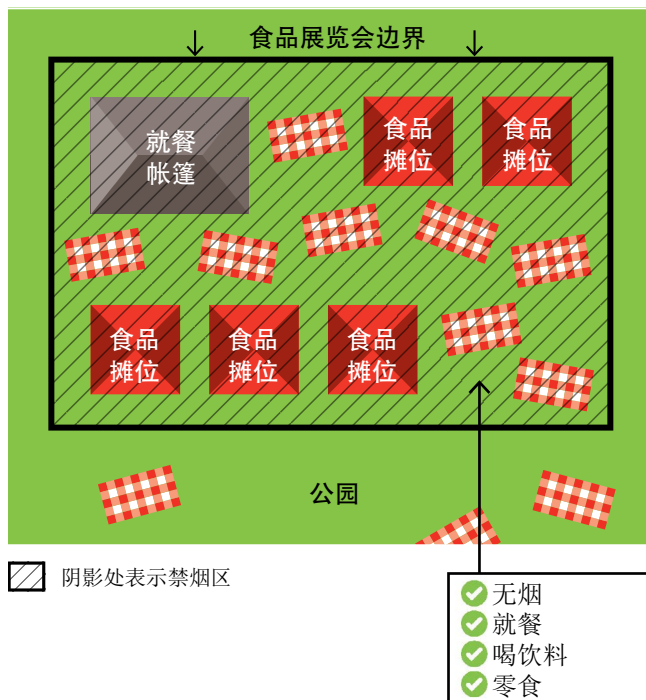
很多情况下食品展览会会有明确的边界线，比如在食品展览会周边设置围墙。

如果没有明确的边界线，食品展览会组织者或经理应该运用普通常识来确定食品展览会的范围：

- 查看市政府或其它部门允许的分配用地范围
- 考虑是否能合理预计在活动中购买的食物会被消费掉。

图1：食品展览会上的禁烟令

食品展览会为100%的无烟区



遵守禁令的责任

食品展览会组织者或经理以及个人都有责任遵守禁烟令。

¹ 烟草法的原文是“在室外公共场所举办有组织的活动（除食品展览会之外）所在的一个区域，距室外区域经营者以商业方式供应食品或允许以商业方式供应食品所在室外区域10米以内。”

有组织的活动

尽管烟草法没有界定“有组织的活动”，但它被视为任一事先计划和组织的公共活动，而且有社区、体育、艺术、文化或义工方面的侧重；它可以是一次性活动，也可以是系列活动。

有组织的活动通常有一个活动组织者或经理，负责审批和组织各种活动、摊位和商贩。

有组织的活动包括：

- 街头和文化庆祝活动
- 音乐节
- 大中小型社区活动，比如宗教庆典、香肠烧烤会和多元文化节庆
- 大中小型体育活动。

有组织的活动（除食品展览会之外）如何应用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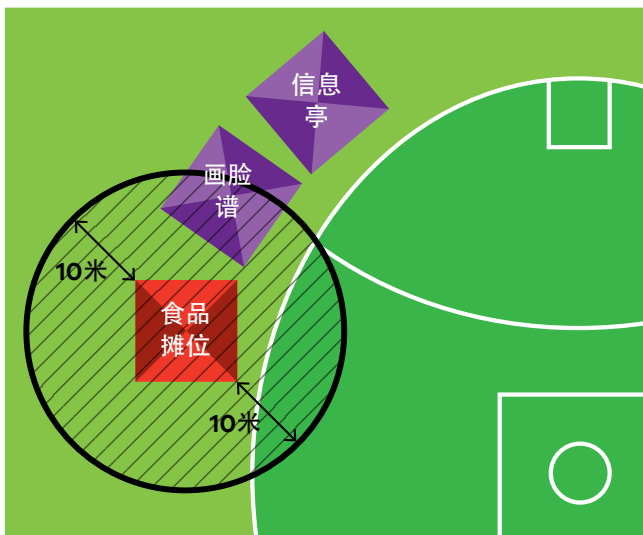
在有组织的活动中，室外距食品摊位或食品商贩10米以内（比如烧烤架或食品车）禁止吸烟。

禁令不适用于仅仅出售饮料及/或零食²（比如咖啡或密封罐装果酱）的摊位或商贩。

禁令不适用于全部的活动；但如果是未成年体育活动或学校里的活动，那么就要执行总体禁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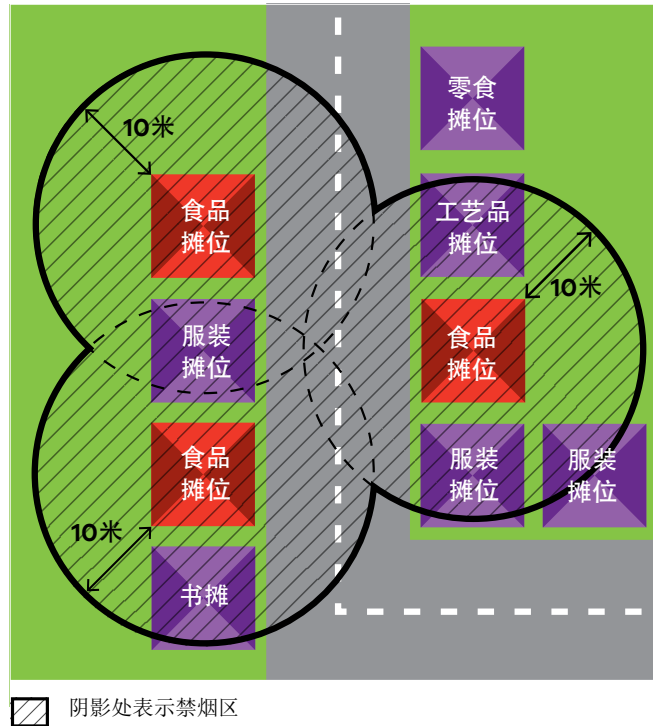
请参考本资料单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

图2：不限年龄体育赛事上食品摊位如何应用禁烟令的例子



阴影处表示禁烟区

图3：街头节庆活动如何应用禁烟令的例子



阴影处表示禁烟区

食品摊位和食品商贩的布局

活动组织者可以分组集中食品摊位和食品商贩，这样便于执行禁烟令。

遵守禁令的责任

对室外就餐区有控制权的人和个人都有责任遵守禁烟令。

通常在活动中对室外就餐区有控制权的人是活动组织者或场地经理。

比如：

- 带草坪的公共区域
- 为顾客准备的桌椅，供他们从各种摊位买来食品后在这里吃。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食品摊贩对摊位10米之内的室外就餐区有控制权。

比如，食品摊贩自己为在本摊位买东西吃的顾客提供桌椅。

² 零食是一种预包装耐储存食物：

- 由厂家密封在容器或袋中出售，而且
- 在提供给顾客之前不需要做任何准备。

在活动上的禁烟规定

在活动上实行禁烟规定愈来愈普遍，这反映了公众对吸烟态度的变化。

这些规定通常由活动组织者或场地经理发起实施。

室外活动禁烟规定可以进一步限制在室外区域吸烟，可以在禁烟令的基础上附加这些规定。

新法规的目的是为了在商业餐饮场所创造无烟环境，同时鼓励活动组织者在他们的活动中完全禁烟。

未成年的体育活动

在组织未成年体育活动时，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及距场地10米以内禁止吸烟。

这就是说在活动时整个场地都必须禁烟，无论现场有食品摊位和商贩与否。

要进一步了解这项具体禁令的信息，请访问烟草改革网站：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在学校里的活动

中小学的场地及距其进出口4米以内禁止吸烟。

这就是说整个学校场地及靠近其进出口的地方都必须禁烟，无论现场有食品摊位和商贩与否。

要进一步了解这项具体禁令的信息，请访问烟草改革网站：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告示

室外就餐区的经营者必须在禁烟区张贴恰当的“禁止吸烟”告示，这是无烟室外就餐的重要方面。

一定要让顾客在进入室外就餐区时或在里面能看到“禁止吸烟”告示。

活动组织者和经理应该评估食品展览会或有组织的活动的布局并决定应该在何处张贴告示。

取决于食品展览会或有组织的活动的规模和布局，也许有必要在多个地点张贴多个告示。

比如，在大门口张贴告示、在桌椅边等指定就餐区域张贴告示。

在有组织的活动上（除食品展览会之外），组织者和经理可以把告示分发给食品摊位和食品商贩并要求他们张贴这些告示。

执法

民众强烈支持在室外就餐区禁烟，这意味着大多数人都会自愿遵守禁烟令并期望别人也这么做。

根据1987年烟草法规定授权的检查员可以在现场提供有关禁令的信息并在必要时采取执法行动。检查员的首要任务是要确保吸烟的人和业主/经营者明白这条禁令。

检查员也许无法对每个投诉都做出回应，但只要情况允许，他们会尽快赶到现场。

在室外就餐区吸烟的人会当场受到1个处罚单元³的处罚（法院的最高处罚是5个处罚单元）。

业主/经营者会当场受到2个处罚单元的处罚（法院对个人的最高处罚是10个处罚单元、对公司的最高处罚是50个处罚单元）。

³ 每年处罚单元都会根据物价指数进行调整，2017 - 18年度一个处罚单元相当于 \$158.57。

更多信息和资源

活动组织者和经理可以预订告示牌来帮助员工和社区了解这项禁令。

要预订告示牌和了解更多信息：

- 请访问烟草改革网站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 请拨打烟草信息热线电话**1300 136 775**。

要查阅从2017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具体法律条款，访问维州政府的法规网站 <www.legislation.vic.gov.au> 并搜索《1987年烟草法》（*Tobacco Act 1987*）。

要索取本刊物的无障碍格式，请拨
136 775，需要时通过全国中继服务
13 36 77转接，或发电子邮件：
tobacco.policy@dhhs.vic.gov.au

由维州政府（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授权
与出版。

© 维多利亚州，2017年5月。

除非另行说明，本刊物里的图片仅起示范作用，并不
一定反映真实的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或接受服务的
人。

请注意本资料单所含信息仅作一般指引。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对因依赖本资料单所含信息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概不
负责。本资料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替代咨询恰当
的法律意见。

ISBN: 978-0-7311-7147-7 (Pdf/在线)

上网查阅：

www.health.vic.gov.au/tobaccoreforms
(1703024)